

編者的話

為利我國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(Exchange Traded Fund, ETF) 市場健全發展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已適時由投資教育宣導、強化配息資訊揭露、參考國際證券管理機構組織 (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of Securities Commissions, IOSCO) 國際監理趨勢等不同層面採行相關管理措施，並朝強化資訊揭露、廣告行銷及市場風險控管三方向，協同投信投顧公會、證交所及櫃買中心，持續精進 ETF 相關監理措施。另近年各國投資詐欺案件頻傳，為打擊詐欺犯罪，政府全力推展跨部會合作，以達到保護民眾財產安全與降低犯罪損害的政策目標。

本期月刊特以「ETF 資訊透明」為主題，由本局呂盈錄稽核撰寫「近期 ETF 強化資訊揭露規範介紹」及王君淳稽核撰寫「近期打擊有價證券投資詐欺強化措施」等 2 篇專題，以饗讀者。

第一篇專題作者介紹 ETF 商品特性及市場概況，並說明金管會近期 ETF 強化資訊揭露相關措施，期使讀者對於我國 ETF 商品及資訊揭露規範能有進一步的瞭解。

第二篇專題作者介紹近期我國打擊有價證券投資詐欺強化措施，包括修法規範有價證券投資網路廣告、主動蒐報下架涉詐廣告、各部會及平台業者建立公私協力防詐機制、持續進行反詐欺宣導及示警等，期許能減少民眾因誤信詐欺而受到財物損失之情形。

法令輯要部分，計有 (1) 有關公司債信託公示相關登記作業方式之令、(2) 有關證券交易法第 15 條第 3 款規定之令及 (3) 有關期貨顧問事業管理規則第 27 條、期貨經理事業管理規則第 58 條第 1 項及期貨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 51 條第 1 項規定之令等 9 項。

